

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场建设扩建项目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59
-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场建设扩建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9 月 18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农业大学官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变更内容

- 1、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七)-4。

现变更为：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远程开标室(六)-3。

- 2、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已重新上传，请潜在投标人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并以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给潜在投标人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变更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农业大学官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四、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张淑利
联系电话：0371-5655289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事务部 1010 室
联系人：李树芳、郭滢滢、王江博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
邮箱：hngdzbd1@126.com
监督单位：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 址：原阳县新城区安泰街 2 号
电 话：0373-7585716

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场建设扩建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59

招 标 人：河南农业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定标	21
8. 合同授予	2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3
（二）评审计分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场建设扩建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场建设扩建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河南农业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场建设扩建项目

2.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59

2.3 建设内容:新建个体智能测定舍 789.91 m²、新建本交笼保种舍 938.03 m²、扩建资源场配套实验室 384.23 m²、新建黑水虻粪污处理车间 196.26 m²,新建房屋均为地上一层,主体结构为砖混结构+钢结构;新建中央集粪沟 6m、场区道路硬化 280 m²及水电铺设等。

2.4 投资金额:4166336.47 元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2.6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期满。

2.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地方及行业规定,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承担独立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 技术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

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 业绩要求: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过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建筑工程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建筑工程类项目业绩且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以重复。若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所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中未显示其名字的，视为无效。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7. 信誉要求

(1) 投标单位需承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投标人未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需提供承诺书）

(2)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显示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

库登记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 CA 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录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3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远程开标室(六)-3。

5.4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5.4.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4.2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5 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注意事项：

1、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

所有投标人登录开标大厅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可通过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电子保函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

6、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45000。

注：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农业大学官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张淑利

联系电话：0371-5655289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事务部 1010 室

联系人：李树芳、郭滢滢、王江博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

邮箱：hngdzbd1@126.com

监督单位：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 址：原阳县新城区安泰街 2 号

电 话：0373-75857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张淑利 联系电话：0371-565528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事务部 1010 室 联系人：李树芳、郭滢滢、王江博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 邮箱：hngdzbd1@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场建设扩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原阳县福宁集乡。
1.1.6	建设内容	新建个体智能测定舍 789.91 m ² 、新建本交笼保种舍 938.03 m ² 、扩建资源场配套实验室 384.23 m ² 、新建黑水虻粪污处理车间 196.26 m ² ，新建房屋均为地上一层，主体结构为砖混结构+钢结构；新建中央集粪沟 6m、场区道路硬化 280 m ² 及水电铺设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地方及行业规定，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3.4	安全标准	确保本项目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	/

	包人承担的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分包内容及分包人的资质要求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招标人的同意。分包金额报招标人备案。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6 日 23 时 59 分前（北京时间） 形式：需澄清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进行提问，并上传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立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4166336.47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2979881.88 元， 2.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68467.08 元，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8932.95 元， 4. 暂列金额：400000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6. 规费：95045.13 元，

		7. 税金：344009.43 元。 备注：投标报价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总价的视为无效标。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 元 投标人自行选择电子投标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法：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2. 银行转账递交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请提前安排转账） 户 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 号：371908711210505003700 备注：投标人转账保证金时，标注项目简称，以便开标前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并附委托编制合同。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大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六）-3。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m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按照《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实施。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3-10名，具体如下。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10（含）家，将综合得分前10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10（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6.3.3	定标方法	票决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

		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时,提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在工期、质量、安全方面的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2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明确的定标方法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 招标人拥有中标人全部投标文件的使用权、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技术咨询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45000
10.7	其他	1、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人的设计成果的使用权、收益权。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2、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合法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导致项目取消的，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4、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原件，故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招标人审核。
10.8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请各潜在投标人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详见附件 1）
10.9	其他	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补遗书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正确选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2017 年第 11 号、2018 年第 42 号等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

10.10	付款方式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施工过程中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已完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80%的进度款(付款形象节点：①主体、砌体、钢构完工 30%；②屋面、门窗、内外装修完工 30%；③安装、地沟、室外配套完工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剩余 1.5%在 5 年防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根据保修情况退还应退质量保证金（无息），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计算。
-------	------	--

附件 1：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使用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姓名: 李某某

性别: X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 某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 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 XXXX工程 (有效期: XXXX-XX-XX 至 XXXX-XX-XX)

个人签名: 李某某

签名日期: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账号扫一扫查询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控股或者被控股关系的机构或单位。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全国全域（显示针对全国全域）或者河南全域（显示针对河南省全域）或者郑州市投标资格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发送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并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外，投标人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疑问按要求格式发送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以便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退还流程为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无正当理由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字或盖章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主要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具体数量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定标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7.1 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

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7.2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3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无正当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无正当理由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协调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发现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或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被执行的情况等，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不采用 ☐ 采用，在招标控制价%（含%）-%-之外的，视为不响应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综合标：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标(总分 20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公共区域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2.4 (2)	投标 报价 (总分 50 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 分部分项工 程量清单项目综 合单价 (满分 1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3) 投标报价材 料单价（满分 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4)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满分 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2.4 (3)	综合标 (总分 30 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服务承诺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0≤得分≤1 分。不按要求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 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并有发生安全事故相应自罚措施的承诺,0≤得分≤0.5。不按要求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3.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0≤得分≤0.5。不按要求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0≤得分≤2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 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 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信用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公告:“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 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		0-15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0-5

			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 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	
--	--	--	---	--

注：1.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取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项目经理信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如该项提取无数据，该项按 0 分计算。

2. 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3. 招标文件中关于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中施工合同仅指合同协议书或合同主要页。

附件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 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 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 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 = 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 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 = 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 =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 = 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 =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3 = 0$
	上述合计 $FB = FB1 + FB2 + 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 = 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 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最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高加至 5 分为止。	
3	$\alpha_{\pi} > 0$	偏差率 α_{π} 每增加 1% 时, 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C = 3 - \alpha_{\pi}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 表中的 $|\alpha_{\pi}|$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FD1 = 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 =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Nd	$FD2 = 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 = 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3 = 0$
	上述合计 $FD = FD1 + FD2 + 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会议流程及办法（详见附件-1）的规定，推荐中标人，并出具定标书面报告。

附件-1：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2.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3. 本项目招标文件；
4.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5.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二、定标原则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四、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五、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考察或质询

本项目定标核查阶段不再进行考察或质询。

七、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八、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九、中标结果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十、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标活动（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定标活动），与评标活动（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场建设 扩建项目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场建设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个体智能测定舍 789.91 m²、新建本交笼保种舍 938.03 m²、扩建资源场配套实验室 384.23 m²、新建黑水虻粪污处理车间 196.26 m²，新建房屋均为地上一层，主体结构为砖混结构+钢结构；新建中央集粪沟 6m、场区道路硬化 280 m²及水电铺设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认可的开工通知中载明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地方及行业规定，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建造师）：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并送达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河南省、新乡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施工技术规范及质

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及答疑。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环境保护

方案、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重要材料、设备的考察及供应计划；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3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含电子文档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1.6.4 关于图纸的补充约定

(1)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 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图纸无效。

(2)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监理人有上述过错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3) 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后, 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核查, 并从收到之日起 5 天内进行图纸会审;

(4) 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施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费取得道路通行权；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围墙、坡道、大门建设及围挡、喷绘等临时设施的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发包人现场已提供的场外临时道路，承包人不再承担建设施工费用，但承担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根据现场施工需要，仍需修建场内外临时道路的，由承包人承担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13.2 和 1.13.3 项约定调整。

1. 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 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于工程量清单数量计算有误引起工程量的增、减，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计算依据，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按照河南农业大学有关规定，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纸质及壹套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七通一平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施工用电、用水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电费按现场管理要求定期向学校支付。

2) 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建报监、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前期办理、周边环境综合协调。组织消防验收、组织规划验收、组织防雷验收、组织环保验收等各专项验收和协助组织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以上所有工作，可以根据需要向业主申请提供协助。

3) 投标前承包人已查看了并充分了解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水源、电源（高低压线路安全防护现状）、当地气候情况、民风民俗、道路及市政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地下管线、交通流量情况、属地环境管控现状等，因上述因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负责。

4)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和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严格遵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以及学校的疫情防控规定，以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护施工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必须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等，否则按违约执行。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6)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收据等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备案一份。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

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同意，并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 5%的违约处罚直至解除合同，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中扣除。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以及已同意发包人直接扣除违约金。

8) 承包人保证在农忙时、节假日不停工，承包人为本工程储备一定的专用资金，保证连续施工、不减员、确保总工期不变。

9) 承包人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费索赔。

10)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各项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11) 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合格产品价格时，承包人必须按合格产品购买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对于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发包人明确暂估价的材料，以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执行。

1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原因遭受处罚，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一次 2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处罚。

13)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如不能完成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14) 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发包人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双方按规定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15) 工程事故报告时间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6) 如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双倍扣除。

17)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返工。

18) 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不少于 2 间办公用房及必要的办公设备。

19) 保证完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以上 1) -19) 条如产生费用, 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任命或变更;

(2) 质量评估报告;

(3) 竣工验收;

(4) 竣工结算;

(5) 合同变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5 天 (每周不少于 5 天), 项目经理每日需到总监办和发包人办公室进行签到, 离场须请假, 每请假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 不足 1 天按 1 天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 1 次, 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 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可以累加计算, 单月擅离两次及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 除此之外承

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2 万元违约金，责令 3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 7 日内主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对于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按照以上项目经理管理办法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3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3 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0.05 万元，可以累加计算，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3.6 关于承包人人员的补充约定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投入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随意调换。确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对 3.2.1 至 3.3.4 条款所涉及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当事人应签字确认；当事人不予签字的，由监理和发包方或在场第三方签字确认即为生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特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列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提交保函，此处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及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5.3 分包管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造成的损坏丢失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等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5% 作为履约担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后无息退还（若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工程经修复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拆除损失、工期损失等一切损失，承包人均应当赔偿。此外，承包人需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付的全部工程款。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的检查、评估与奖励。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或抽检，对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必须按按照国家、河南省和新乡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中有关安全要求；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

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9)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按相关规范设置安全标识，并且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

(10) 承包人应及时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各种纠纷，避免因此产生群众堵工、集体上访等一系列不稳定因素。若出现上述堵工、上访等情况，承包方要采取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社会影响；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发包人利益或者损坏发包人形象的行为，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 万

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经过劝阻仍不停止罢工、堵门堵路、扯条幅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

(11)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专项费用）专款专用，建立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基地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以上(1)至(13)项如发生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新乡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人员，禁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承包人应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若出现上述情况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处以一次 5 万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 3 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6.1.5.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新乡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承包人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该工期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

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扬尘污染防治需满足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要求（如防尘网或土工布质量、覆盖、雾炮数量、围挡、喷淋设置、塔吊安装喷淋及灯带等均要满足扬尘治理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2 万-10 万元的违约处罚，该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前7天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完整详实的施工组织设计，由发包人组织论证，承包人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后，经监理审批，承包人按照文件和规范组织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或政府政策性条件不能满足而影响施工进度，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承包人不得以该理由主张工期损失等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0 天以内，每天给予 10000 元罚款；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除按每天给予 10000 元罚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提交保函，此处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若继续履行合同，10 天后按每天 20000 元处罚，直至竣工，逾期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时间不低于 8 小时的八级以上大风；
- (2) 七级以上地震；
-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4) 连续七日气温达 38℃ 以上的；
- (5) 连续七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7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经发包人和

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以顺延，承包人单方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对工程质量、设备使用功能影响较大的，由承包单位提报，经发包人确认三个及以上品牌，承包人可在发包人确认的品牌中任选品牌进行采购，并向监理单位提供样品及对应的供应商资料，特殊材料、工程设备可确定一个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须选用国内一线品牌，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根据《须报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清单》在采购前30日内按流程报送《材料设备确认单》至发包人、监理人，并提交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提报的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三个或以上相关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一切质量责任负责，不因发包人的控制管理而减免其责任。

3) 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确认单不符，或使用假冒伪劣、质量有缺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若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将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方在与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报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

5) 承包人应单独设立样品库，用于分类存放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材料及设备样品，并移交发包人或监理人管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的标准进行采购。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承包人应严

格按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整齐存放、正确标识。对于有防火要求的材料，应隔离单独存放；有库存要求的材料，必须存放在库内。

6) 对进入现场尚未检验合格的材料，承包人须将其单独存放，并以明显标识表明其检验状态为待检，绝不允许用于工程施工。若检测结果表明进场材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不合格材料封存或清退，并向发包人、监理汇报。对已经使用到工程实体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材料，发包人将组织专家组，对该材料所应用的工程实体部位进行检测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鉴定、加固、返工等费用，若造成质量事故，按事故等级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果承包人所采用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直接供货，并且由承包人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及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材料采购、进场和施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的材料自主采购，发包人采购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项材料价格全额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项扣除费用的 15%，违约金可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重新组织进场。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有缺陷材料进行更换，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1)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5 日内须无条件交付设备管理权限（包括密码、密钥等相关内容）。每推迟交付一天，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材料，需至少提前 5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对进场后的材料负责保管，若有丢失和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施工方案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经发包人确定的设计和变更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无故不实施视为违约，并处以 1-5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如发生变更，变更内容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新乡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暂列金额的解释和说明，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暂列金额且不允许更改暂列金额数值。对工程中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包含相应税金），中标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同意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对暂列金额的使用，投标人无权干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详见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合同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政策性调整导致的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仅指：钢筋、成品砂浆、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电缆电线）、人工费价格在 $\pm$ 5%（含 $\pm$ 5%）内的变化，以及政策性调整导致的非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化；

②因天气原因采取的临时措施；

③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④因施工时，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引起的窝工或功效降低；

⑤政府通知强制要求的停工，而延误的工期的，工期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在计划工期内，依据投标期间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的《新乡工程经济参考》2025 年第一期信息价格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 年 2 月及 2024 年四季度信息价格为基数与施工当期发布的信息价相比较。主要材料涨价风险范围 $\pm$ 5%，是指施工期间主要材料涨跌在 $\pm$ 5% 以内时，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整，调整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政策性调整导致的非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化，不再调整。超出计划工期的部分，一律不再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②在计划工期内，无论承包人的人工费如何确定，结算时人工费调价基数，均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

额(2016)》(HA 02-31-2016)人工价格和豫建消技【2024】31号文第16期价格价格指数确定的人工费为调整基数进行调整。涨跌在±5%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整,调整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50%。超出计划工期的部分,一律不再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③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签证费用,承包人及时按规定履行发包人有关变更签证手续,在竣工结算后办理付款手续。

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人工费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⑤其他可能产生的风险以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2、总价合同: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等定额及其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施工过程中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已完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80%的进度款（付款形象节点：①主体、砌体、钢构完工 30%；②屋面、门窗、内外装修完工 30%；③安装、地沟、室外配套完工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剩余 1.5%在 5 年防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根据保修情况退还应退质量保证金（无息），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计算。

2、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时，以转账等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在工期、质量、安全方面的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提交保函，此处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

3、鉴于本项目使用资金有财政资金，如因国家政策原因，财政资金支付迟延而导致发包人不能依约支付，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但发包人对此应履行提前告知或说明的义务，承包人有在财政资金未到位时垫付工程款的义务，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而耽误工期。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

①项目审减金额在审定金额 5%以内（含 5%）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

②项目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时，在审定金额 5%（含 5%）以内部分，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超出审定金额 5%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项目审核费用计取标准按照发包人所招中介机构中标结果执行。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不少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发承包双方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工程内各个专业工程或项目的保修期，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进行约定，并且不得低于国家、河南省、新乡市有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满但保修期尚未结束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定，继续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紧急情况必须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本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未完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 承包人资金出现不到位的情况导致的连续3天以上停工或累计停工10天以上的，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期限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要求，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由发包人整理、汇总并移交至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等工作，否则每延迟1-10天，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当3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5万元违约金，超过10日的视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按河南农业大学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2) 乙方承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3)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情况等理由作为抗辩而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出具、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

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继续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责任。

(4)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好施工，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法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发包人有权指定由其他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以便满足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涉案数额的工程款。

(6) 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购置；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发包人供材料）、运输、保管；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7)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额外工作，由此产生费用或工期等按变更签证处理。

(8) 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9) 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技术规范和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55021-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 50016-20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2016 年版 GB 50011-2010)

《防盗安全门通用条件》——GB17565-2007 及新标准;

《防火门》——GB12955-2015;

《机械防盗锁》——GA/T73-2015;

《门和卷帘的耐火试验方法》——GB7633-200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8-2010;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房屋建筑部分) 2020 年版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注:

1、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2、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3、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 4、技术文件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招标人满意的工程的习惯作法。
- 5、本工程实施中采用技术文件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场建设扩建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59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地方及行业规定，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	（小写）¥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	（小写）¥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元
	增值税	（大写）	（小写）¥元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小写）¥元
	规费	（大写）	（小写）¥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元
投标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地方及行业规定，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投标工期			
安全标准		确保本项目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实质性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报价相关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或保函和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已取消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的企业应附存款账户信息）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以交易中心平台查询为准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审有关内容及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或者上岗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进行填写。

附表二：拟投入的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岗位证书或岗位培训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							

注：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资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一级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资料。

(二)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资料。

(三)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 设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职 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是 (姓名)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公司拟派的该工程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经理证号: 、身份证号: , 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 我方自愿放弃投标和中标的全部资格, 自愿接受相应的任何处理, 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四）财务情况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信誉要求

（1）投标单位需承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投标人未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需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显示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评标过程中，评委对于查询结果有异议的，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以后提供的查询资料为准。

（六）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评标过程中，评委对于查询结果有异议的，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以后提供的查询资料为准。

（七）近三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及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相关且必要的材料。